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侯市监南处罚〔2025〕11号

当事人：罗先珠

身份证号码：36252525197204023926

住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河上镇雷坊村石源组 27 号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，对位于南通镇罗洲村农贸市场的罗先珠摊位进行检查，发现罗先珠经营的摊位未办理营业执照，同时现场发现有 1 台用于贸易结算的宝德牌电子秤无检验报告、未经检定，且准确度被破坏。当事人涉嫌无照经营及破坏电子秤准确度。执法人员当场对该电子秤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天本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（一）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情况下，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开始在南通镇罗洲村农贸市场无营业执照从事鱼类销售经营活动。（二）当事人在未对电子秤进行检定的情况下，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营过程中使用无铭牌的宝德牌电子秤进行贸易结算，使用的电子秤依次按“9”、“去皮”、“单价 1”按键后可自由调整重量，实际重量 1 斤会显示 1.2 斤，具有短斤少两、欺骗消费者功能。

案发后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笔录 1 份，现场照片 3 张，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地点、规模及破坏电子秤准确度等情况。

2、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情况。

3、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无营业执照经营营业额、获利情况及破坏电子秤准确度具体情况。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，本局发布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侯市监南罚告〔2025〕11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事实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受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公告后 30 日内当事人未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侯市监南罚

告〔2025〕11号), 视为送达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。

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鱼类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之规定, 当事人使用具有短斤少两、欺骗消费者功能的不合格电子秤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,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无照经营及破坏电子秤准确度的违法行为。

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, 决定给予一般处罚。

当事人无照经营及破坏电子秤准确度的行为, 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十六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、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, 本局经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:

- (1) 没收涉案电子秤 1 台;
- (2) 处以罚款 800 元;
- (3) 责令当事人停止无照经营行为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通过各银行缴款渠道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认为本机关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, 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处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相关信息

本文书一式两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